



热线 86901890



# 赋能民间河长 助力全流域治水

张忠德/文

8月11日上午，全市治水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林强在会上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务必秉持为民情怀来治水，坚持系统思维来治水，强化责任担当来治水，合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详见本报8月12日1版）

近年来，温岭深入实施清三河、剿灭劣类水等系列治水行动，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和美丽江湖建设，水环境质量在人民群众的见证下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然而治水工作具有反复性，根据上级通报，全市的治水工作仍存在断面水质反弹严重、治水工程进展不快、各类水环境问题整治还不到位等问题。为此，全市治水工作推进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清醒正视问题、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和危机感，做到提高政治站位，聚焦

问题短板，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从而推动水环境长治久清。

事实上，水污染防治并非一朝一夕之事。一方面要出重拳、下猛药，铁腕治污不讲条件，修复生态不打折扣，加大污染口溯源截污和河道清淤力度，依法整治私搭乱接污水管道，强化河道周边企业污染治理，多渠道补充中小河道环境用水，切实改善河道水质，恢复良好水生态。另一方面，以河长制为抓手，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督查考核，实行政绩督查制和行政问责制，推动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在此基础上，笔者认为，面向社会聘任民间河长，不断吸收社会团体、企业党员、志愿者等民间力量充实队伍，对于助力全流域治水具有特殊的意义。

保护水环境需要全民参与，人人都是河长，人人都可成为民间河长。实践证明，民间河长是现有河湖长制组织体系的重要补充，是全面推动河长制工作、建立健全河道管护

长效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参与河道监督保护的有力举措。在我市，如党员河长、十米河长、河小二、巾帼河长，都属于民间河长。去年，水利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寻找最美河湖卫士活动，箬横镇民间河长江春芳成为台州唯一入选全国最美河湖卫士者，是我市民间河长的典型代表。多年来，江春芳心系其认领的河道责任田，定期组织志愿活动，开展河道垃圾清理、问题反馈等工作，使这里长年保持着河清、岸净、景美。

切实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用心呵护水生态环境，着力推动河道监督实现常态化，才能打赢碧水保卫战。期望我市各地进一步扩大民间河长的规模，完善民间河长组织架构，形成一套切实可行的自我管理办法，开展多样的公益活动，建立目标河流的动态数据库，尽力发挥民间河长的作用。

## 退休也不能 放松

郭元鹏/文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了第一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其中一例提到某县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某，2018年10月退休后因违规接受宴请受到党内处分。2021年3月，张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详见8月12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9年1月以来，退休的张某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和生日期间，先后十余次接受该县私营企业主王某、李某、赵某等人安排的宴请，并饮用年份茅台酒等高档酒水，食用高档菜肴。这几个私营企业主，均系张某任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期间的管理服务对象。2021年3月，张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这是一起典型的退休干部违反党纪国法的案例。有人觉得：人家已经退休了，手里也没有权力了，就是自由之身了，退休干部不应受到如此严厉的约束。退休干部因为接受宴请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是不是冤枉的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党员违规接受宴请、收受礼品礼金的新表现作出严格管理、处罚规定。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明令禁止领导干部在离职3年内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因此，退休干部也需要守好规矩。从这些制度层面来看，退休干部接受宴请被处罚一点都不冤枉。无论在职在岗还是已经退休，无论身在单位还是身在社会，无论手中有权力还是手中无权，只要是一名党员，就应该受到八项规定的约束。

像管理在职干部一样管理退休干部，是树立党员干部良好形象的需要。遵纪守法，没有我退休了。而一些党员干部在退休之后，往往放纵自己，习惯性认为反正我已经退休了，就可以不再像在职在岗的时候那样被约束。最近几年，因为退休之后放纵自己，受到处罚的大有人在，他们在退休之后开始肆无忌惮的我行我素：有的接受原来服务对象的宴请，称兄道弟，意气用事；有的借助权力的余热，帮助走捷径解决问题；有的在接受宴请之后，联系昔日的同事，照顾一下他人。除违规吃喝外，有的还当起了企业顾问，参与企业旅游活动等。

其实，人家看重的不是退休干部的能力，留恋的不是退休干部的情谊，而是迷恋着退休干部的权力余温。遵纪守法没有我退休了，因此必须像管理在职干部一样管理退休干部。退休干部也要严格约束自己，切莫因为退休了而放纵了，切莫在推杯换盏中迷失了自我，继而为老不尊，倚老卖老。不然，最终害的还是自己，毁了自己美丽的黄昏生活。

作为党员领导干部，退休退的是职务，而不是党员身份。退休干部接受宴请被处罚是响亮的警钟。所有退下了的领导干部都要严格要求自己，这是对党和国家的负责，更是对自己的善待。

## 疫情下的 餐饮安全 岂容 口是心非？

郝冬梅/文

据报道，近日，江苏无锡发生了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情：一名女子偷偷地带宠物狗进一家餐厅吃饭，用店家提供的汤勺给宠物狗喂食，并且发朋友圈炫耀。店家随后回应称，对女子带狗进入一事不知情，女子已经道歉，现在餐具已经扔了，店铺也全面消杀处理。（详见8月15日《河南商报》新媒体）

将宠物狗带进餐厅里，自己美餐之后拿起餐厅餐具喂宠物狗，还用勺子给狗喂汤，这样的所作所为就是在作。事后，餐厅对事件进行了公开回应：餐具已经扔了，店铺也全面消杀处理了。但是，餐厅餐具喂狗事件，不该以餐具已经丢了的姿态结束。

其留给我们的反思空间还是巨大的：假如说，不是女食客自己得意忘形，将餐厅餐具喂狗视频发布在朋友圈里炫耀，餐厅餐具喂狗事情还能不能被发现？事实上，餐厅并没有依靠管理措施发现问题，这暴露了餐厅的管理漏洞。即便是能够发现，餐厅也不会主动广而告之和公开道歉，因为家丑不外扬是潜规则，尤其是餐饮行业更不会主动亮丑，主动亮丑就会影响生意。

说到餐饮安全隐患，这里还有一则新闻：8月14日，郑恺经营的连锁火锅店火凤祥鲜货火锅在官方微博发出公开致歉信，回应火凤祥鲜货火锅某门店厨房员工操作不规范和食品安全隐患问题。这家连锁门店不仅操作不规范，还使用了劣质食材。这两起餐饮安全隐患事件有着相同的属性：对于存在的隐患，都不是自己发现的，都不是自己亮丑的，都是网友发现传播的。

餐饮安全不是儿戏，餐饮安全事牵千家万户。在这个外出吃饭和外卖盛行的时代，更要重视餐饮安全。为了确保餐饮安全，目前全国范围内都在推广明厨亮灶的管理措施。但是，明厨亮灶之下为何还是出现了餐厅餐具喂狗、使用劣质食材、操作不够规范等问题？这说明对于餐饮安全的监督管理还是存在漏洞的。

尤其是在疫情之下，餐饮安全来不得半点马虎。为了应对疫情，各地都提升了餐饮安全的管理标准，而实际上还是存在一些问题，食材的质量、厨房的操作、食客的防范、出入的扫码、食客的一米线等，都有提升的空间。都说病从口入，切莫因为餐饮单位的管理不到位，而让病从口入，祸从口出，影响了疫情防控的大局，影响了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餐饮安全不容口是心非。明明各种规章制度是健全的，各种管理措施是精细的，各种处罚标准是到位的，商家却还是一边信誓旦旦地说着最严管理，一边做着漏洞百出的事儿。事牵餐饮安全，岂容如此言不由衷？

## 跨部门联合检查结果共享激发监管 化学反应

李英锋/文

从明年开始，生态环境领域全部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这是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作出的明确规定。《指导意见》指出，生态环境部将积极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同其他监管部门检查结果运用、共享、互认。（详见8月13日《法治日报》）

不同医院的CT、核磁、B超等检验检查结果可以共享互认，不同执法部门的检查结果也可以共享互认吗？生态环境部积极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结果共享互认，无疑是对联合监管模式的新探索，是对联合检查资源的有效整合利用，是对联合检查流程的优化再造。这将充分提升联合监管的效率，释放联合监管的功能。

由于很多主体、行为或问题都涉及多部法律法规调整，涉及多个部门管辖，每年，从上至下都会组织很多场针对生态环境、校外培训、安全生产、非法集资、成品油治理等领域的联合监管行动。但一直以来，联合监管大都处于松散状态，在每次联合监管行动中，各部门的执法人员只是在物理上组成了一支队伍，却未产生必要的化学反应，监管内在并不兼容。各部门的执法人员往往是各查各的问题，各写各的笔录，各取各的证据，各走各的流程，各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固定的证据共享度很低，联合检查的优势和威力得不到充分发挥，联合检查的效能也受到了限制，无法达到最佳状态。

如果能够实现跨部门联合检查结果的共享互认，参与联合检查的生态环境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就

不必再刻意地按本部门的职责要求分头走检查流程，分头取得检查结果，当一个部门已经发现相关问题，并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流程确认了检查结果时，其他部门完全可以在按照本部门的执法依据和执法程序评估梳理后，将检查结果拿来使用。这样，就能避免重复检查，既能节约检查资源，提升检查效率，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被检查主体的负担。跨部门联合检查结果共享互认也是治理升级，有助于联合检查部门五指攥一拳，激发监管化学反应，形成更大的检查合力，取得更好的检查效果。

实际上，从法理角度而言，跨部门联合检查结果共享互认也具有可行性。在联合监管行动中，相关参与部门针对某些主体、行为或问题的检查结果，比如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拍摄的照片、收集的主体资格证明、表格等资料，都属于证据的范畴，只要取证程序合法，且证据是真实有效的，在各部的执法程序中便具备了共享的合法基础，其他部门对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只需依法确认就可导入本部门的执法程序中。根据管辖分工，一个部门如果发现相关问题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将初步检查结果等问题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在移送流程中，就涉及一些检查结果的跨部门互认问题，对此，各部门已有明确共识，也积累了很多经验。而在联合监管模式中的跨部门检查结果共享互认，与这种跨部门移送线索产生的检查结果互认的法律性质是相同的。

跨部门联合检查结果共享互认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必要性，是推动联合监管模式升级的改革性动作，具有很积极的法律意义和治理意义。希望生态环境部能够先行试点，蹚出通过检查结果共享提升联合监管效能的有益路径，也期待跨部门检查结果共享能够成为一种常态的监管机制，在更大范围内、更多监管活动中、更多监管执法领域生效。